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5-4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88)于2015年12月11日、12月14日、12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人员,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5-08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86,证券简称:保龄宝)自2015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201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拟延期至2016年02月03日前复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

公司已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25、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2015-062、2015-063、2015-066、2015-071、2015-073、2015-074、2015-075、2015-077、2015-082、2015-083)。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新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浙江新通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控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和完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已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磋商,并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达成初步意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争取早日确定相关事项并复牌。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下属机构较多,目前部分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国资有权部门的相关手续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尚不能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因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2月16日起继续停牌。

三、其他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该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98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固安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两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固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上述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49号)。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宗地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万元)	竞得人
2015XZ-45	孔雀环路内侧	863.63	住宅	70	36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XZ-46	锦绣大道北侧、京九西路西侧	26,569.93	公共设施	50	2,152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27,433.56	—	—	2,514	—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27,433.56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固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5-06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计划利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货币基金、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期限和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高科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2)。

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和非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提交201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期限和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高科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2)。

现将公司委托理财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3号;购买金额:人民币2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2月21日;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6%。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650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5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1月19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3.5%。

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9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3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3月11日;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3%-6%。

4、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富邦华一银行安富尊荣一号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200万元;起止期限: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4日;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4%。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到期已收回本息的理财产品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尊崇君享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5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1月28日至2015年1月27日;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33,408,219.18元。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9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3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2月2日至2015年5月4日;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实际收益:3,290,958.9元。

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503M018B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3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5月12日至2015年8月11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3,575,178.08元。

4、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9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3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9月8日至2015年12月8日;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实际收益:4,263,287.53元。

三、连续十二个月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21.72亿元,其中已到期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未到期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7.72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97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鸡西平岗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鸡西恒山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98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5,900万元,最终以实际工程决算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于2016年11月30日前并网发电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所涉及的鸡西平岗风电场项目和鸡西恒山风电场项目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营风电场项目,根据合同中对并网发电时间的约定,本次合同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5年12月15日,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鸡西平岗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鸡西恒山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分别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鸡西平岗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鸡西恒山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鸡西平岗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新建33台单机容量为15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49.5MW。

2、鸡西恒山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新建33台单机容量为15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49.5MW。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8号

3、法定代表人:徐晓光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电力工程勘察设计甲级,建筑设计乙级,按工程咨询资格证书范围咨询服务,可对电力甲级及以下设计范围的工程进行总承包,复印、晒图,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气甲级,水,声,固乙级),甲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销电力设备及相关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时间:1993年4月24日

8、财务状况

2014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522.64
净资产	28,384.21
	2014年
营业收入	23,144.68
净利润	-6,309.67

9、关联关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鸡西平岗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发包人: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鸡西平岗风电场项目

3、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33台单机容量为15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49.5MW

4、合同价格:人民币41,100万元,以实际工程决算为准。

5、承包范围:鸡西平岗风电场项目工程总承包,包括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

6、合同工期:于2016年11月30日前并网发电。

7、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鸡西恒山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发包人: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鸡西恒山风电场项目

3、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33台单机容量为15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49.5MW

4、合同价格:人民币34,800万元,以实际工程决算为准。

5、承包范围:鸡西恒山风电场项目工程总承包,包括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

6、合同工期:于2016年11月30日前并网发电。

7、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履行有利于推进公司风电场项目的建设进程,符合公司做大做强风电产业的战略发展方向。合同所涉及的鸡西平岗风电场项目和鸡西恒山风电场项目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营风电场项目,根据合同中对并网发电时间的约定,上述合同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

上述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11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14: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700,000股。截止2015年11月12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激励人员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款项合计68,766,000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700,000元整,其余人民币53,066,000元整作为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882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757,104,768元变更为772,804,768元。

由于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授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710.4768]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280.4768]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普通股75,710.4768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普通股77,280.4768万股。

由于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授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2007年9月制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自此废止。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2008年7月制定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自此废止。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投融资管理制度》。

《投融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2009年4月制定的《投融资管理制度》自此废止。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自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编制制度》。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编制制度》全文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6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志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长杨志强、董事严中华、董事王良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以及按照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转让、继承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方、托管人的变更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长杨志强、董事严中华、董事王良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四、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电、输电、变电、用电、调度控制系统及设备、继电保护系统、电工仪器仪表、电子器件及通信设备、公用事业自动化系统、水资源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新能源利用与开发系统、视频监控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网络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批准证书范围内进出口业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电、输电、变电、用电、调度控制系统及设备、继电保护系统、电工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电子器件及通信设备、公用事业自动化系统、水资源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新能源利用与开发系统、视频监控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制造、咨询、销售、服务;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修、监理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网络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批准证书范围内进出口业务。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结果如下:

会议审议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将其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因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监事耿生民先生、监事崔仁涛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需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为0,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31日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5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3项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三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12月30日下午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9

2、投票简称:积成投票

3、股票时间:2015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积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下述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议案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7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所获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 择"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姚斌、刘慧娟

3、联系电话:0531-88061716　传真:0531-88061716

4、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通知。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现持有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股份　　股,占积成电子股本总额(378,896,000股)的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积成电子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